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19〕142号

关于印发《吴中区夏季和秋冬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管控和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建管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今年7月以来，我区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异常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结合我区建筑施工实际，现将《吴中区夏季和秋冬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管控和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吴中区夏季和秋冬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管控和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9日



附件：

吴中区夏季和秋冬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管控和执法 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夏季和秋冬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管控工作，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根据《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号）、《关于扎实推进落实扬尘防治工作相关标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9〕12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夏季和秋冬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管控和执法行动工作方案〉》（苏住建质〔2019〕4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建筑施工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各级关于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检查、执法、管控、豁免等行政手段，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有效应对夏季臭氧污染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赢。

二、工作目标

围绕夏秋季臭氧和秋冬季PM_{2.5}两大减排关键，采取强

力手段，督促企业及施工项目部落实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一百”、在线视频监控、喷淋设备设施、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 VOCs 减排等各项措施，确保我区建筑工地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取得实效，促进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三、组织领导

吴中区住建局成立区夏季和秋冬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管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和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四、重点管控措施

（一）开展 VOCs 强化管控。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即日起至 9 月底前，未使用低挥发性或水性涂料的单位，每日 12:00~16:00 日照强烈时段，施工单位应停止进行建筑墙体涂刷装饰、脚手架钢管喷涂、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按照“省市预警、区县响应”原则，一旦省、市启动臭氧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立即落实相应等级的应急管控措施，严控相关排放作业。

（二）持续强化扬尘防治。督促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一百”、在线视频、喷淋设备设施安装使用相关要求，符合规模标准的在建工程在 9 月底前按规定安装 PM10 等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确保性能参数符合要求、监测数据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同苏州”APP 上实时显示。运用扬尘防治检查评分结果实施分类管控，结合现场视频、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和使用喷淋设备设施进行快速、精准防治，最大程度压降房屋市政工地扬尘。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积极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备案和摸排登记工作，参与联合执法检查，切实改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问题。

（四）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以夏秋季臭氧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开展 VOCs 应急管控和施工扬尘专项执法行动，对不按照管控方案标准和应急预案进行减排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工作组织保障

（一）认清形势，落实责任。目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参建各方要认清形势，牢固树立绿色施工思想，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建设单位要切实担负业主责任，施工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深化监管，严格执法度。吴中区住建局将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重点检查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现场视频、工地扬尘监测设备实施的安装使用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建筑涂料、油漆使用情况。对检查评定不合格的项目将责令停工整改，对发现违法违规的项目和企业按上限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将相关企业及其责任人的不良行为录入相应信用档案。

（三）完善机制，注重长效。污染防治贯穿建筑施工的全过程，要常抓不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自查、治理、巩固的基础上，总结好经验做法，创新思路，完善监管检查、

考核办法及执法机制，依托现代化信息手段，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区的建筑施工大气污染防治水平。